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并同意以

51.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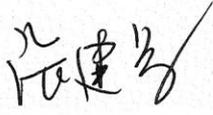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2023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明

陈明

2023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洪彦

2023年10月24日